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1 號

聲 請 人 張正叡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訴訟法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及國家賠償法等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（即確定終局裁定）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3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相關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-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